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8488號

原告 新夢想系統櫥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麗雯

訴訟代理人 陳嘉輝

被告 海暘方案設計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0
樓之0

法定代理人 陳甄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零貳佰陸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
一十二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玖萬零貳佰陸拾壹元預
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
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自民國110年11月15日起，陸續委由原告
施作「大業路案」、「貓醫院案」、「大業路追加案」等施
工地點之系統櫥櫃工程，工程報酬金額分別為「大業路案」
新臺幣（下同）170,960元、「貓醫院案」87,760元、「大
業路追加案」12,096元，經原告交付被告報價單後，被告並
於111年1月3日用印簽名於上。嗣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陳甄伶
另就大業路案之瓦斯爐及淨水器部分於111年1月14日向原告

要求進行產品變更，經更換新品後因此產生之新增費用含稅價為3,045元。詎原告依約完成上開工程及追加工程後，被告僅給付部分工程款項，迄今仍有工程尾款共計190,261元尚未給付。原告遂於111年6月28日寄發存證信函，被告仍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110年11月5日大業路案之報價單及細部報價單、110年12月1日貓醫院之報價單、111年1月11日大業路案之追加報價單、line訊息對話紀錄截圖、請款明細表等件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
書記官 沈玟君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100元	

01	合	計	2,100元
----	---	---	--------